

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 2021 年扫黑除恶 “三书一函” 办理情况公示（第二期）

序号	案件名称	三书一函类型	三书一函编码	制发单位	制发时间	接收单位	三书一函内容	是否完成整改
1	凉水村焚烧秸秆污染环境案	检察建议书	白河检行公建[2021]32号	白河县检察院	2021年5月28日	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	白河县构扒镇凉水村有村民焚烧秸秆，影响周边环境。	是
2	茅坪社区垃圾堆放污染环境案	检察建议书	白河检行公建[2021]49号	白河县检察院	2021年8月27日	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	白河县茅坪镇茅坪社区一组冷厚路边露天堆放废品，影响周边环境。	是
3	冷水镇畜禽养殖污染环境案	检察建议书	安铁检行公建[2021]26号	安康铁路运输检察院	2021年9月29日	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	冷水镇星义村晏宏祥农业养殖场场内堆放少量粪便，约占地0.8m ² ，影响周边环境。	是
4	仓上镇污水排放污染环境案	检察建议书	白河检行公建[2021]60号	白河县检察院	2021年10月25日	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	仓上镇红花社区红花大桥底冷水河河道存在污水直排冷水河，造成环境污染。	是
5	西营镇污水排放污染环境案	检察建议书	白河检行公建[2021]63号	白河县检察院	2021年10月25日	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	西营镇天园小区18号楼前花园路临冷水河和导出存在污水直排冷水河，造成环境污染。	是